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25616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2日

商 标

爱芦

申 请 人 海南旅投酒店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鹿岭路六号

代理机构 海南浩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职业再培训；茶道训练（茶艺训练）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假日野营娱乐服务；现场表演；筹划聚会（娱乐）；提供关于消遣活动的信息；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